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竞得平潭综合实验区 2014G006号及2014G008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2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平潭综合实验区2014G006号地块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竞标该地块（详见2014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2014-112】号公告）。

2014年1月5日，公司参与了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流水试点镇新港东路南侧、五星北路南侧编号为2014G00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公司以总额人民币18,920.0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78,996平方米，约合118.49亩），土地出让结果已在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公示（详见<http://www.fjgtzy.gov.cn/cms/html/fjsgtzyt/2015-01-05/1838795237.html>）。公司将在土地使用权移交之后对2014G006号地块进行商业开发，拟将该地块用于建设公司“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的休闲商业服务综合体或其他商业服务项目。

2014年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公司”）参与了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组团西边三路和西边二路交叉口西侧编号为2014G00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中荣公司以总额人民币490.0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30,665平方米，约合45.99亩），土地出让结果已在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公示（详见<http://www.fjgtzy.gov.cn/cms/html/fjsgtzyt/2015-01-05/880899709.html>）。

根据安排，本公司及中荣公司将尽快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